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許宴菱
電話：(03)4020789 #313
傳真：(03)4020784
電子郵件：yelihsu@e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環署授訓字第1060025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設施場所名單(1060025700-0-0.docx)

主旨：為促進環境學習與永續發展，落實環境保護行動於全民生活環境中，惠請貴署轉知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並鼓勵踴躍前往環境教育設施場所進行戶外學習，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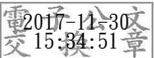
- 一、依環境教育法第19條規定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於每年參加4小時以上環境教育，其中戶外學習應選擇環境教育設施或場所辦理。而為拓展各界使用戶外環境提供更多學習機會，惠請貴署鼓勵轄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踴躍前往環境教育設施場所進行戶外學習。
- 二、為提高校外教學之品質，提供優質課室外學習機會，創造學生多元學習價值，並透過走讀、操作、觀察、探索、互動、反思等歷程，結合五感體驗的融合學習，讓學習更貼近學習者的生活經驗。目前已取得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已達156處（名單如附），相關場所簡介可至本署(www.epa.gov.tw) > 網站污染管制 > 環保訓練 > 環境教育認證





＞ 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手冊及系列摺頁下載參閱，請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安排校外教學或環境教育4小時時優先選本署核定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

裝



訂

線